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8.75	50,000	29.73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4层428

(4)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马作群

(6)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7) 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华联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9)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联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3,644.59 万元，净资产为 342,555.0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81.30 万元，净利润 11,913.93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 33% 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陈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力争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滢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刘瑞香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有关利率及贴现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经常需要流动资金，发生票据业务，需要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